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年第八次）

债券简称：16 洲际 02

债券代码：123047.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层-43层）

2018年7月16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民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11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5 亿元（含 8.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采取分期发行方式，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行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洲际 01”）7 亿元，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行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洲际 02”）1.5 亿元。

16 洲际 01 已经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到期全额兑付完毕并摘牌。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3、债券期限：2 年期

4、债券利率：7.00%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三、董事会关于出售子公司新加坡洲际 60%股权的决议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发布了《洲际油气股份

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号），公告称：“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实现资金回笼，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筹划择机出售子公司 Singapore Geo-Jade Energy United Holding PTE. LTD.（新加坡洲际）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处置”）。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 1.2 亿美元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资产处置事宜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最大化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处理本次资产处置事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董事的变动

此外，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发布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号），公告称：“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孙楷泮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

由于工作调整原因，孙楷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号）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卢建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需经公司 2018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聘任邢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上述《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号）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文韬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邢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反担保

上述《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号）称：“在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主体对外借款过程中，若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其个人名义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相关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借款事项所涉金额范围内，提供反担保、签署相应的反担保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授权的金额范围为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年。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民族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关注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民族证券后续将继续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第八次）》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7 月 16 日

